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

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财务报表中项目名称、金额的调整，具体表现为其他收益增加 237,100.00 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 237,100.00 元，不涉及追溯调整。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